



五三三处二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合同编号：2025KX143

委托方（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五三三处二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五三三处二期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2.3 用地范围：大兴东路以南，丰禾路以北，桃园北路以东。

2.4 委托内容及标准：编制五三三处二期 LH-06-15-04-01、LH-06-15-04-02、LH-06-15-05、LH-06-15-06 现需要采购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包含供地方案及总平面设计等，同时完成协助核提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工作，符合《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引》等现行用地详细规划编制的标准、规范及已编制审批技术文件等要求。同时按照《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操作流程(暂行)》（市资源发〔2025〕37号）文件要求，提交有关技术成果。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条件编制委托书（盖单位公章）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编制五三三处二期 LH-06-15-04-01、LH-06-15-04-02、LH-06-15-05、

LH-06-15-06 现需要采购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包含供地方案及总平面设计等，同时完成协助核提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工作。

4.2 技术成果：1. 纸质文件：包括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汇报文件及图纸 6 套。2. 电子文件：规划条件汇报文件、图则 JPG 文件、数据库文件等资料的刻录光盘 1 套。

4.3 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截止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具体进度按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执行。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限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

7.3 甲方指定为姚亮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029-82591582，电邮/。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朱婧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13892806353，电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变更该负责人。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依据 2025 年 7 月 8 日招标代理机构《成交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CS1006），本项目费用总价款：人民币 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00 元）（含税及评审费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或不付款。

9.2 支付方式

9.2.1 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初步成果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162,000.00 元）。

9.2.2 方案通过区政府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计人民币元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元）。

9.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且规划成果入库后 30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20%，计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 108,00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完成该阶段工作量不足 50%时，按照该阶段对应支付额度的 50%支付，超过该阶段工作量 50%时，按照该阶段对应支付额度全额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

10.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以当前工作阶段对应支付额度的 2%作为违约金，在该阶段费用支付中减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的 2%，

建设局



7
010000

规划



专用章

018395

如延误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自身原因，超过约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以当前工作阶段对应支付额度的 2% 作为违约金，在该阶段费用中增加，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服务的 2%。

10.4 甲乙双方因项目规模、条件发生变化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对编制内容进行重大修改调整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88103061

开户行：泰安银行科技路支行

银行帐号：2701052301201000094848

日期：2025.7.29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3892806353

开户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908011580000079357

日期：2025.7.29

